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4-1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4-1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4-10	
	暂停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A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51	0161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对于2024年4月9日15:00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4月1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投资者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申请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gowin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处置导致的减少，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股比例由16.49%降至15.45%。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2日在上城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31,93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竞买人何昌进（竞买代码M7833、O7491）成功竞拍到公司6,386,000股。

2024年4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盛鑫元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少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盛鑫元通于2024年4月9日通过在长城国瑞证券开设的股票账户交易信息查询到，其所持公司股票在2024年3月2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由101,736,904股减少至95,350,904股，持股比例由16.49%下降至15.45%。经向盛鑫元通核实，截至2024年4月9日，盛鑫元通尚未收到法院拍卖后的裁定文书等相关文件，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十经路九号A303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司法拍卖	人民币普通股	-6,386,000	-1.04%
合计			-6,386,000	-1.0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鑫元通	无限售流通股	101,736,904	16.49	95,350,904	15.45
合计	—	101,736,904	16.49	95,350,904	15.4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处置导致的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12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为筹建新能源项目储备用地，公司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招拍挂、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各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手续办理进度等情况，按照政府招拍挂程序及工作时间安排，分批次完成储备项目用地约3,763亩及地上构筑物约3.75万平方米的竞拍及购买，具体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和实测面积为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关于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关于孙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关于孙公司购买地上构筑物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

近日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该地块为公司包头新能源项目竞拍的第三块土地，已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将办理相关权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地块编号：[2024]-1303
2. 宗地坐落：山格架化工园区内，经三路东侧，规划路南侧
3. 宗地面积：415,463.43平方米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6. 出让价款：65,643,221.94元
7.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0.80
8. 建设密度：不低于40%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拟用于筹建包头晶硅光伏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就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50,470.76万元，2024年1-3月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839,170.57万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51%。

二、新增借款的类型

公司2024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新增借款金额	新增借款占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借款	839,170.57	30.51%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2024年1-3月新增借款数据以合并口径计算，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58,4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2%）的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071,4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7日–2024年8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690,49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380,98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持有公司股份58,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东方证券资金规划。

2. 股份来源：东方证券作为公司原股东李建国先生的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的原股东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3. 拟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7日–2024年8月6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15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071,479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8,690,49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7,380,98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3%的前提下，减持股份数量具体以减持过程中公司股份总数的变动情况予以调整。

5.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 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18年9月12日，东方证券作为公司原股东李建国先生的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李建国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58,410,000股，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24年1月23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东方证券所持有的公司58,410,000股股票已被司法强制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3日。

东方证券承诺后续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东方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东方证券并非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00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股数	114.823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199%
实际回购金额	2,999.27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0元/股~32.7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9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2024年4月8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1,14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2.75元/股，最低价22.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2,7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5,422,142	66.10	98,203,607	61.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077,858	33.90	61,296,393	38.4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148,232	0.72
股份总数	159,500,000	100.00	159,500,000	100.00

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前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差额部分，主要是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所致。

1、2023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1,45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2023年12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2,378,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2023年12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1,012,53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4、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2,378,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48,232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热电”）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田鲁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已经届满，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对前期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编制《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田鲁炜先生、官喜俊先生、韩涛先生、张永军先生、李心国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已经届满，同意公司已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加期审计出具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210A008263号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加期审计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3340号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3350号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关联董事田鲁炜先生、官喜俊先生、韩涛先生、张永军先生、李心国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及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洁净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康辉新材100%的股权。康辉新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超过公司对应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该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2）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为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3）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关联董事田鲁炜先生、官喜俊先生、韩涛先生、张永军先生、李心国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及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康辉新材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康辉新材为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康辉新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均已达到3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康辉新材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康辉新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康辉新材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康辉新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康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主营业务均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更；最近三年内，康辉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恒力石化、恒力化纤持有康辉新材100%股权，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康辉新材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不含对康辉新材及子公司的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康辉新材从事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所处行业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康辉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康辉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康辉新材业务模式成熟、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板的板块定位。

关联董事田鲁炜先生、官喜俊先生、韩涛先生、张永军先生、李心国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保障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

关联董事田鲁炜先生、官喜俊先生、韩涛先生、张永军先生、李心国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田鲁炜先生、官喜俊先生、韩涛先生、张永军先生、李心国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鉴于财务数据基准日已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田鲁炜先生、官喜俊先生、韩涛先生、张永军先生、李心国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热电”）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拟向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不考虑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末/2023年度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资产总额	2,192,535.40	281,346.99
所有者权益	699,877.27	54,812.12
营业收入	691,255.83	63,257.91
利润总额	26,505.19	11,648.75
净利润	24,444.24	10,55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28.20	-23,74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9

注：上市公司交易后财务数据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2023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9元/股；本次交易后，2023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虽然根据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购买康辉新材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将充分改善，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高实施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募集到的资金，加快实现“年产60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项目”的建设。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上市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承诺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大连热电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大连热电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承诺人作为大连热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承诺人将向大连热电赔偿一切损失。”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恢复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拟向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4年1月12日，公司及相关方完成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了回复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回复情况。

2024年3月31日，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更新至2023年12月31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因此，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核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9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次对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报告书章节	章节内容
释义	修订了《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各期末、各期末”的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在“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在“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更新了“（六）本次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根据加期审计情况，在“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更新了“（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在“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更新了“（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更新了“（四）拟购买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根据加期审计情况，在“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更新了“（二）经营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在“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更新了“（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和“（五）利润补偿的原则、数量及实施”；在“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根据加期审计情况，在“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更新了“（一）本次交易的背景”；更新了“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更新了“（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六、主营业务情况”“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在“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情况”更新了“（八）下属企业情况”；在“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之“（一）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新了“7、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和“8、下属企业情况”；根据加期审计情况，在“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情况”更新了“（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在“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之“（一）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新了“6、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在“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之“（二）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更新了“6、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三、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情况”“五、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权利限制及涉诉情况”“七、拟出售资产的财务数据”“八、本次交易拟出售交易的具体付款安排”。
第五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更新了“五、下属子公司情况”；在“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更新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在“八、员工情况”更新了“（一）员工基本情况”和“（二）标的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更新了“十、主要资质情况”；根据加期审计情况，在“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更新了“（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和“（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更新了“十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在“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二）康辉新材的主要产品及用途”更新了各种产品的进度情况，在“二、行业情况”之“三、康辉新材所处的产业概况”更新了行业相关数据，在“十、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更新了“（三）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六、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和“七、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第七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在“一、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更新了“（二）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在“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更新了“（六）收益法的具体情况”相关数据。
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补充了“七、《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在“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更新了“（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在“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更新了“（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在“十三、本次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板块定位”更新了“（二）规模较大、经营盈利情况良好”，在“十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相关规定”更新了“（一）《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规定”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四、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五、交易标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一、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二、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三、关联交易”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分析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更新了“（四）拟购买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根据加期审计情况，在“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更新了“（二）经营风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在“八、保护股东权益的措施安排”更新了“（六）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十、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十一、重大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热电”）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宇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已经届满，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对前期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编制《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已经届满，同意公司已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加期审计出具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210A008263号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加期审计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3340号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3350号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及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洁净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康辉新材100%的股权。康辉新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超过公司对应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该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2）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为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3）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及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康辉新材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康辉新材为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康辉新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均已达到3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康辉新材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康辉新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康辉新材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康辉新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康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主营业务均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更；最近三年内，康辉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恒力石化、恒力化纤持有康辉新材100%股权，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康辉新材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不含对康辉新材及子公司的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康辉新材从事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所处行业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康辉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康辉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康辉新材业务模式成熟、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板的板块定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保障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以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